

極為重視科學，包括實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關係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大，認其對於經濟與社會福利及國際瞭解之增進以及和平之維持，均有助益，

欣悉在發展此種國際合作上已有之成就；認為此方面宜有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承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團體對於此事之積極貢獻，

一．茲重申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四三（十一）所表示之意見：應以相互協議或其他方法推廣文化與科學之國際合作，並盡力謀求此等和平目標之實現；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於鼓勵各國人民在科學、文化及教育方面進行交換與合作之一切辦法，進一步求其發展；此原係聯合國基本宗旨之一；

三．請文教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在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中說明各該機關在國際教育、科學及文化合作方面之意見及工作，並就其所知，將各國政府在此方面之意見與工作情形一併陳明；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二十六屆會特別注意各專門機關之上述陳述，並於其致大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增闢一節，論述此事，以備大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五(十二)．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4</sup>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七二七(八)中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二屆會檢討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否繼續設立，

鑒於目前仍須續為難民採取國際行動，

鑒於該高級專員辦事處在予難民以國際保護及為彼等問題謀求永久解決方面之工作極有價值，

欣悉該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付特殊緊急情形之方法極為有效，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 B（二十四）中所提之建議，

一．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續設五年，仍依該辦事處規程辦理職務；

二．決定於第十三屆會中選舉高級專員一人，任期五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算；

三．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為該高級專員辦事處而訂定之辦法，以期決定該辦事處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六(十二)．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內難民之國際援助

大會，

業已審議屬於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主管範圍並係聯合國難民基金關切對象之難民問題，

欣悉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如獲必需之資金，則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案下尚未定居之難民人數，將可減至多數庇護國無需國際協助即克供養各該難民之程度，

確認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若干國家內仍需國際援助，尤以其中某類難民為然，

鑒於自該項基金設立以來難民需要國際援助之新情勢，業使此項問題益見重大，今後且或尚有宜予國際援助之情勢發生，

鑒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sup>5</sup>責成該專員從志願遣返、移殖及就地安置之途徑入手以求難民問題之解決，

查前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三八 B（六）中曾授權高級專員籲請各方捐輸，俾克予其所管難民之亟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A/3585/Rev.1）。

<sup>5</sup> 同上，第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

查前於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三二(九)中曾授權高級專員從事一項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促進其所管一部份難民之徹底解決並予兩待賑濟者以緊急救助；並授權該高級專員籲請各方自動捐輸，以充為此方案而設立之基金，並與大會決議案五三八 B (六)所核准之基金合併，

復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將高級專員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改組為執行委員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

一. 核准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六五〇(二十四)中所載建議，爰

(a)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儘可能充份加緊執行聯合國難民基金方案，以期爲尙在營中之最大數目之難民獲致澈底解決辦法，同時勿忽視繼續爲營外難民之問題覓致解決之需要；

(b) 授權高級專員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呼籲，以期籌集爲結束難民營所需之額外款項；

二. 重申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第一項內關於採取旨在“鼓勵難民自動回國或與新國度同化”之措施，藉以各種方式永久解決難民問題之基本原則；

三. 決定除下文第四段所規定者外，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之業務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予繼續；

四. 請高級專員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項下籌款辦理之計劃之業已着手進行但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能完成者，監督其循序完成，並依照下文第五段(a)分段之規定執行該項基金之清算；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其第二十六屆會設置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由二十至二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代表組成之，此項代表由理事會根據最廣泛地域分配原則就確抱熱誠並專心從事解決難民問題之人士中遴選之；該委員會替代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並受託執行下列任務：

(a) 指示高級專員清算聯合國難民基金；

(b) 經高級專員請求，就其依據辦事處規程行使職權事宜發表意見；

(c) 就宜否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提供國際援助，俾便解決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猶未解決或在該日以後發生之特殊難民問題一事，向高級專員表示意見；

(d) 授權高級專員勸募捐款，俾能解決上文(c)分段所指之難民問題；

(e) 批准屬於上文(c)分段範圍內難民之援助計劃；

(f) 指示高級專員使用依下文第七段規定所設緊急基金；

六. 授權高級專員在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條件之下，勸募必需款項，對屬於其主管範圍而未定有其他辦法救助之難民予以補充性之臨時照料，並參加籌措此種難民澈底解決計劃所需資金；

七. 又授權高級專員設置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爲限之緊急基金，依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一般指示予以運用並以償還聯合國難民基金貸款之本利及各方爲此目的而自願捐助之款項維持此項基金；

八. 決定：應商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依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及聯合國財務條例，擬定運用高級專員依本決議案規定所得全部款項之適當財務規則；

九. 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度認爲必要時，依照上文第五段執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應有之職掌，以確保上文第五段(c)分段範圍內之難民繼續獲得國際援助；

一〇. 請高級專員於其常年報告書中就其遵照本決議案規定所採之措施提出說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七(十二). 香港之中國難民

大會，

業已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第四屆會<sup>6</sup>決議案審議香港中國難民問題，

<sup>6</sup>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3585/Rev.1)，附件壹，第一〇七段。